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子公司购买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杜佳鸣先生及其亲属姚志伟先生因家庭住房需求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丝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置业”）购买“荷塘月苑”项目商品房2套及配套储藏室1间，交易价格合计为272.18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杜佳鸣先生及其亲属姚志伟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2018年10月1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子公司购买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杜佳鸣先生自2017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目前在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为公司的外部监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杜佳鸣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姚志伟先生为公司监事杜佳鸣先生的亲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姚志伟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经查询，杜佳鸣先生及其配偶、姚志伟先生及其配偶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荷塘月苑”项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丝绸置业投资建设的房地产项目，该项目位于盛泽镇蚰子荡南侧1#地块，规划用地面积7.61万平方米。

本次交易标的系“荷塘月苑”项目商品房及配套储藏间，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上述关联自然人与社会普通购房者执行同等的购房政策，交易价格公允。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自然人杜佳鸣先生、姚志伟先生分别与丝绸置业签署《苏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条款及内容与普通购房者一致，未做其他特殊约定。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上述关联自然人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购买商品房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未利用其关联关系，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自然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供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在召开会议之前独立董事对《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子公司购买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苏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3日